（上接B242版）

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木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等。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无。

6、杭州乖乖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凤祝富;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丽丰商业中心1幢2294室;主要经营范围: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木材加工;木材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等。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922.79万元,净资产236.5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657.78万元,净利润256.95万元。（未经审计）

7、杭州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丁为民;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拱康路100号康华大厦YL层06室;主要经营范围: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木材、家具、五金、木制品、厨具、家居用品、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等。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853.46万元,净资产1,791.2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448.76万元,净利润485.66万元。（未经审计）

8、杭州小宏兔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凤建亮;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305号-6（自主申报）;主要经营范围:家居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等。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59.85万元,净资产-77.4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36.98万元,净利润-77.49万元。（未经审计）

9、成都畅铎家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雷梅;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盛和二路18号5楼5018、5019号（自编号）;主要经营范围: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地板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等。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93.79万元,净资产-309.5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200.90万元,净利润-100.41万元。（未经审计）

10、成都畅媚居家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凤建亮;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蓉都大道将军路68号的成都森美家居装饰建材总部名品商业街C2栋C204一楼;主要经营范围:家居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等。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0.12万元,净资产-28.4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7.93万元,净利润-34.28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上述企业为浙江豪鼎实业下属子公司,浙江豪鼎实业的实际控制人程健敏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为兄弟关系,根据深交所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企业。

（二）德华集团控股投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380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鸿敏;注册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工业区;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等。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12,564.00万元,净资产370,327.5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59,989.56万元,净利润26,414.44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德华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德华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企业。因本公司租赁德华集团所拥有的洛溪旅游场地作为公司商学院培训中心,公司子公司浙江裕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办公、生产场地为德华集团下属子公司管理,需支付其服务管理费以及水电费等,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德华集团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租赁费、餐饮服务费、水电费等交易属关联交易。

（三）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5,521.6756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爱平;注册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街道沈长坪街50号;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429,328万元,净资产641,590.20万元,营业收入164,816.53万元,净利润64,068.42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程树伟先生担任德清农商银行董事,根据深交所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德清农商银行为本公司关联企业。因本公司与其办理存款业务发生利息收入属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和餐饮服务及水电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发生地区的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按每笔业务发生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及原因

公司于上述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装饰材料、定制家居等产品的销售及采购,以及正常生产、培训教学活动需要而产生的服务。

2、对公司的影响

此项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并相应产生一定的经营利润。子公司与关联方由此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将促进交易各方的规范运行,从而进一步促进本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其中关联董事丁鸿敏、程树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与会独立董事均投票或票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5-014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需本公司为其向银行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为15亿元,用于相关子公司办理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业务,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审议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本次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公司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00%	22.67%	3,600	40,000	13.12%	否
	浙江德华兔宝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7.77%	0	15,000	4.92%	否
	资产负债率70%以下小计			3,600	55,000	----	----
	德华兔宝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90.76%	0	35,000	11.48%	否
	德华兔宝宝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100%	79%	0	10,000	3.28%	否
	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	95%	71.59%	7,809.75	50,000	16.39%	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小计			7,809.75	95,000	----	----
	合计			11,409.75	150,000	49.18%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提高效率,优化相关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子公司确有担保需求时,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销售公司”）

材料销售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18日,注册资本7,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德清县乾元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陆利华,经营范围为票据批发、零售:油漆、辅料(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经营)、入造板、其他木制品、家具、五金及配件、交电、照明灯具、厨房及卫生间用具、竹炭及其他日用品、建材、集成吊顶、空气净化器、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家用电器、瓷砖、其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外)销售(含网上销售),货物进出口,室内装饰服务等,企业类型为独资有限公司,经营期限长期,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14,814.35万元;负债总额26,025.60万元;净资产88,788.74万元,资产负债率22.67%。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42,267.39万元,净利润11,033.51万元。

2、浙江德华兔宝宝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

进出口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5日,公司注册资本 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陆利华,经营范围为人造板、装饰贴面板、其它装饰材料、竹木制品的进出口业务,原木、板材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类型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长期,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8,597.99万元;负债总额667.68万元;净资产7,930.31万元,资产负债率7.77%。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5,880.25万元,净利润771.94万元。

3、德华兔宝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

供应链公司成立于2022年10月8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丰庆街788号,法定代表人:陆利华,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91,593.22万元;负债总额83,130.17万元;净资产8,463.05万元,资产负债率90.76%。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03,133.03万元,净利润10,019.56万元。

4、德华兔宝宝家居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兔宝宝家居公司”）

兔宝宝家居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1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木皮市场77幢5号,法定代表人:陆利华,经营范围为家具销售;地板销售;门窗销售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9,262.58万元;负债总额31,017.70万元;净资产8,244.88万元,资产负债率79.00%。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94,816.49万元,净利润693.14万元。

5、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汉唐公司”）

裕丰汉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1日,注册资本8,169.82万元,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东古镇社区银河路328号,法定代表人:马春伟,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安装、批发、零售、进出口;家具、门、地板、橱柜、衣柜、五金件、家用电器、装饰材料、吊顶材料;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凭资质经营);智能家居设备系统研发;家居系统大数据,物联网业务领域内的研发及数据处理业务;普通货运,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15,772.11万元,负债总额82,879.13万元;净资产32,892.98万元,资产负债率71.59%;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61,026.52万元,净利润-15,935.35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年度担保预计事项涉及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有关实施主体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此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目的:满足上述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因此公司认为该担保额度的授权基本上不存在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为15亿元,占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49.18%。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14亿元,占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74%,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5-015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自有资金,适度投资理财,有利于加强资金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项投权投资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自有资金适度地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5-016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

● 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63名,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22,557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4%;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兔宝宝”）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董事会决定一致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年12月9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决定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7、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10名激励对象所持共7,651,41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8、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第一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需回购限制性股票4,456,587股。

9、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2位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8%。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3,937,551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第二期因公司层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未解锁股票4,114,449股,同时对100位因离职、个人原因放弃等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7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需回购限制性股票7,087,4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84%。

14、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63名激励对象所持共3,937,551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说明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12 个月内,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为2025年4月2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4月25日届满。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说明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符合公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部分成就情况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2024年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以公司2021 年扣非净利润（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及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等影响）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调整后）增长率不低于50%。 2、公司终根据各考核年度业绩的实际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R=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值/考核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值×100%）,依据下表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标准比例系数计算确认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illegible]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调整后）为612,346,938.21元,2021年扣非净利润（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及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等影响）为625,147,530.14元,因2024年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为增长率不低于50%,2024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值为937,721,295.21元。 实际完成情况R=612,346,938.21元/937,721,295.21元×100%= 65.30%;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标准比例系数0.6的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激励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按等级考核: [illegible] 被考核的激励对象每个解除限售期前一年度考核为A 级、B 级、C 级时,方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在该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资格,但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若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C级,则取消其当期（即连续两年的第二年）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	公司2024年度个人绩效结果情况如下:本次281名股权激励对象,其中11名原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形,7名激励对象考核为D,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规定。其余26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C以上,其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标准系数解除。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股的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3人,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22,557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4%,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
赵建锋	副总经理兼装饰材料销售公司总经理	450,000	81,000	54,000
沈怡强	副总经理兼家居销售公司总经理	450,000	81,000	54,000
兔宝宝母子公司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261人）		15,300,000	2,660,557	1,929,443
小计（263人）		16,200,000	2,822,557	2,037,443
不符合第三期解禁条件的人员		890,000	0	267,000
合计（281人）		17,090,000	2,822,557	2,304,44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期可解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2024年度的经营考核业绩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标准比例系数0.6的条件。本期可解锁的263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考核结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63名激励对象所持共7,651,41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8、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第一期因公司层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未解锁股票3,916,587股,同时对17位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需回购限制性股票4,456,587股。

9、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2位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8%。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7名激励对象所持共3,937,551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第二期因公司层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未解锁股票4,114,449股,同时对100位因离职、个人原因放弃等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7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需回购限制性股票7,087,4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84%。

14、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63名激励对象所持共3,937,551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因业绩考核目标未全部成就,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而对应的未解锁股票权益,将由公司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回购注销。第三期公司层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未解锁股票需回购注销。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11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以及“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304,443股,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7.9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8%。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以授予价格（5.0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1,213.26万元。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832,058,923股减少至829,754,480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597,725	11.85	-2,304,443	96,293,282	11.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733,461,198	88.15	0	733,461,198	88.39
股份总数	832,058,923	100	-2,304,443	829,754,480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对公司业绩